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Expo

搭建须知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技术参数

| 展馆 | 登录厅 | 1馆 | 2馆 | 3馆 | 4馆 | 5馆 | 6馆(B) | 7馆 (C) | 8馆(A) | 迎宾厅 |
|--------------------------|--|---|--|--|--|---|---|---|---|---|
| 层数 | 一层 | 一层 | 一层 | 一层 | 一层 | 一层 | 一层 | 一层 | 一层 | 一层 |
| 展馆面积 (m ²) | 5130m ² H:15.41m至17.02m | 12620m ² L:202m W:62.48m H:14.73m至21.82m | 12250m ² L:202m W:60.65m H:16.43m至24.72m | 12250m ² L:202m W:60.65m H:16.86m至22.23m | 12980m ² L:202m W:64.26m H:16.93m至20.14m | 13206m ² L:186m W:71m H:高区 26.4m至22.9m 低区12.45m | 13230m ² L:147m W:90m H:15m至20m | 13950m ² L:155m W:90m H:15m至20m | 5830m ² L:88m W:67m H:15m至20m | 4850m ² L:111m W:43.7m H:9m |
| 限高 (m) | 6m | | | | | | | | | 有吊灯处限高4m, 其它限高5m |
| 展馆承重 (t/m ²) | 10kN/m ² (风管盖板2kN/m ²) | 3.5kN/m ² | 3.5kN/m ² | 3.5kN/m ² | 3.5kN/m ² | 3.5kN/m ² | 2kN/m ² | 2kN/m ² | 2kN/m ² | |
| 货运入口 (W*h) | 1个 (1号展厅开向前厅) | 1-2-3-4号馆货运入口6道门宽4.8m*高5.2m | | | | 3个门宽4.6m*高5m | B1门: 5m*5m*2扇; B13门: 5m*5m | C1门: 5m*5m*2扇 C17门: 5m*5m C18门: 3.7m*5m*2扇 | A5-A6门: 5.2m*4.9m | 正前门: 4.4m*4.8m |
| 货运互通门 | | 1-2-3-4号南至北门宽5m*高4.8m | | | | | | | | |
| 防火卷帘门 | | 1-2-3-4号南至北门宽17m*高6m | | | | | | | | |
| 展馆地坪 | 大理石 | 金刚砂耐磨 | | | | | | | 混凝土 (漆面) | 混凝土 (大理石面) |
| 排水 (地漏) | 1个 | 52个 | 53个 | 52个 | 54个 | 40个 | 无 | 无 | 无 | 无 |
| 广播系统 | 46 | 39 | 36 | 36 | 40 | 30 | | | | |
| 通信网络设备 | 24 | 25 | 18 | 18 | 19 | 27 | | | | |
| VIP贵宾休息室面积 | 东侧VIP:66m ² L:12m W:5.5m H:3.8m 西侧VIP: 75m ² L:13m W:5.77m H:3.8m | VIP1:91m ² L:11.07m W:8.19m H:4.3m | VIP2:69m ² L:9.75m W:7.07m H:4.3m | VIP3:74m ² L:8.14m W:9.08m H:4.3m | VIP4:45m ² L:8.08m W:5.59m H:4.3m | | | | | |
| 二层会议室面积 | | 2-1会议室:44m ² (L:8.3m,W:5.3m,H:3.8m) 2-2会议室: 44m ² (L:8.3m,W:5.3m,H:高3.8m) 2-3会议室:44m ² (L:8.3m,W:5.3m,H:3.8m) 2-4会议室:89m ² (L:10.8m,W:8.25m,H:3.8m) 2-5会议室:46m ² (L:8.3m,W:5.54m,H:3.7m) 2-6会议室:82m ² (L:8.4m,W:9.76m,H:3.7m) 2-7会议室:103m ² (L:10.5m,W:9.81m,H:3.7m) 2-8会议室:102m ² (L:10.5m,W:9.71m,H:3.7m) 2-9会议室:107m ² (L:10.9m,W:9.81m,H:3.7m) | | | | | | | | |
| 柱子 (根) | | | | | | | 17 | 18 | 6 | 无 |
| 柱间距 (m) | | | | | | | 20(柱心距离21) | 20(柱心距离21) | 20(柱心距离21) | 全无柱 |
| 柱子直径 (m) | | | | | | | 1.2m至1.3m | 1.2m至1.3m | 1.2m至1.3m | |

1. 推荐特装搭建服务商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与要求，承办单位特别推荐了多家资质良好、经验丰富、管理严格的特装搭建服务商，以供展商自行选用，承办单位不负责为参展单位指定具体的特装搭建服务商。具体请详见下表。

如需自带特装搭建服务商，参展商须在 **2021 年 04 月 10 日**之前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自带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若申请通过，参展商或其自带特装搭建服务商须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在 **2021 年 04 月 20 日**之前向所在展区的展会主场运营机构提交。具体请详见附表：《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另在接到申请通过通知后 15 日内，由参展商或其自带的特装搭建服务商向承办单位缴纳 30 万元（人民币）诚信保证金（如无违约，展会结束后将无息退还）。

| 公司名称 | 联系人 | 手机号 | 电话 | 邮箱 |
|------|-----|-----|----|----|
| | | | | |

2.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

2.1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签署并在 **2021 年 04 月 20 日**之前提交给展会主场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请详见附表：《特装展台安全责任

承诺书》。

2.2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2)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4)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搭建双层结构展台须提前 20 日报主场运营管理机构审图。如因特殊原因超过 6 米（最大不超过 7.5 米），须先书面征得主场运营管理机构 and 消防安全部门同意，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5)原则上，二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1/3, 如有特殊要求（最大不能超过一层展台面积的 1/2），须先书面征得主场运营管理机构 and 消防安全部门同意，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二层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防止出现坍塌等事故。

6)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4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6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0 米。

7)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8)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便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9)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10)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11)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单块玻璃限制在 2 平方（2*1 米）展位结构，3 米以上不得使用玻璃做为装饰材料，建议采用替代品亚克力透明有机玻璃等材料。（报图及现场违反上述要求的必须立刻整改及更换合格的材料）

12)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3)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搭建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4) 布展期间搭建服务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5)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6) 展品及其他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7) 参展商、搭建服务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8) 特装展位结构性不可以做封顶设计。

19) 展厅主通道只允许搭建单层展台，限高6米。

2.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2)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3) 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服务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4) 特装搭建服务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5) 特装搭建服务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会展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服务商的责任。

6)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7) 特装搭建服务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0)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钢架内撑。

11)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2)特装搭建服务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会展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13)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服务商的监督管理，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14)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服务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72小时，会展中心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清洁押金。

15)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16)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会展中心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17)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

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2.4 防疫要求管理

1) 施工人员实名制，凭有效健康码办理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搭建服务商于进场前提前三天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信息，且提前三天开始每天提供与身份证相符人员的健康码；

搭建服务商须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保现场施工人员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2) 收集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相关信息，并在主场服务平台按要求进行申报填写。

3) 办理进馆手续时提交展台施工《防疫安全责任书》原文件，详见附件 10-《防疫安全责任书》；

4) 接受大会现场体温检测并按照大会要求佩戴口罩。

2.4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搭建服务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5:00 前向主场运营管理机构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2.5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大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中存

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主场运营管理机构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展馆押金，禁入等措施；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运营管理机构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主场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服务商整改：

a)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b)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c)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d)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e)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f)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g)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h) 施工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搭建商扣罚展馆押金：

a)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b)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7) 因特装搭建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服务商采取禁入措施。

3.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3.1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 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 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需要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4) 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出现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 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3.2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展位搭建消防规定：根据海口市消防局规定，建筑高度在 3 米以上的单层有顶展位（有顶指顶部装有覆盖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的结构性覆盖构件），须由消防部门认可的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搭建商

安装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和烟感报警系统，并接驳到展馆的消防系统进行联网，只有在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

2)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作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4)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

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 500G/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5)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6)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4KG 及以上），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配 2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7)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8)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3.3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1)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

他物品；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 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5%；

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他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

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7) 严格执行《海口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4. 水电管理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

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2) 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3) 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4)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5) 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6)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7)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8)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9)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

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0)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1) 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3) 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4) 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5) 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活动（展会）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服务点领取，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6)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

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 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 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 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 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7)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 展馆不负责赔偿;

18)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 展品演示除外。

19) 出现下列情况, 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 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 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 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参展商委托主场运营管理机构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运营管理机构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20) 违规处理：

-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责令主场搭建电工将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展馆损赔规定处理。

21)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2)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3)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4)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2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26)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账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5. 撤展管理规定

1)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2)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3)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4) 为保证会展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会展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6. 绿色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展台、绿色运营、绿色物流、绿色餐饮方面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1 绿色设计

1) 简化设计。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2) 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

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可创造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4)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5)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厅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6)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相关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7) 其他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1.2 绿色选材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A. 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B. 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2) 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1.3 绿色安全施工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2. 绿色运营标准

2.1 展区无污染

1) 光污染。展台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噪声污染。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60 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10-20 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20 分贝，承办单位有权根据该展台特殊情况规定其展品的演示时间段及时长。

3) 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气体。

4) 视觉污染。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资料电子类覆盖率 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 LED 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纸质版宣传材料每天发放量控制在

500 份以下。禁止各类环境污染在人视觉上的体现。

5) 固体废弃物污染。展区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达到 100%。

6. 本标准倡导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积极认真采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共同提升展会整体影响力。

附表《自带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1.03.1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参展企业（下称我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面积为_____m²，高度为_____m
现委托：_____（下称搭建单位）为我公司展台搭建，
搭建单位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手机：_____。

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本次展会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大会组委会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有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5.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搭建商递交资料（作为附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② 公司在近2年内在大型国际类展会特装展台设计、搭建的业绩。（出具相关合同证明）
- ③ 公司技术团队组成。（提供技术团队名单及职称）

参展企业（盖章）：

搭建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1.03.15

| 参展商信息 | |
|--|---|
| 公司名称： | |
| 展台负责人： | 传真： |
| 展台号： | 邮箱： |
| 电话： | 移动电话： |
| 搭建商信息 | |
| 公司名称： | |
| 展台负责人： | 传真： |
| 展台号： | 邮箱： |
| 电话： | 移动电话： |
| 基本情况 | |
| 展台总面积： 平方米 | 展台总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4.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4.5 米 |
| 是否双层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双层展台填写 | |
| 上层面积： 平方米 | 底层面积： 平方米 |
| 上层高度： 米 | 底层高度： 米 |
| 允许参观者入内的上层展台面积： 平方米 | |
| 预计二层展台人数限额： 名 | |

| 递交材料（作为本表附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
|--|--|
| 1. 与参展商的搭建合同（扫描/复印件） | 2.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立面） |
| 3. 展台平面图（双层展台需提供底层及上层平面图） | 4. 双层特装展台单独提供： ① 荷载计算书 ② 结构图纸（包括节点图，展台结构必须为钢结构） ③ 设计院资质证明文件 ④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 ⑤ 设计院盖章 |
| 5. 施工结构图 | 6. 材质说明图 |
| 7. 剖面图 | 8. 电路图及灯位图 （需注明灯具种类及规格） |
| 9. 设施位置图 （需标注电箱、水源、气源、网络等设施的具体位置，并且注明通道和相邻） | 10. 展台责任险 |
| <p>备注：</p> <p>1. 特装展台递交材料需一式两份提交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审核。</p> <p>2. 图纸尺寸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违反，图纸将会被退还；若因此而造成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p> <p>3. 电子版图纸和纸质版图纸一并提交。</p> | |
| 展商签名/盖章： | 搭建商签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